

附件 2

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
说明

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510 日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科室 (单位)	列入监督 检查计划 人数(人)	总法定 工作日 (个)	非执法 工作日 (个)	其他执法 工作日 (个)	监督检查 工作日 (个)
办公室	4	984	776	170	38
危化科	2	492	98	245	149
基础科	2	492	90	220	182
应急协调科	4	984	457	495	32
中卫市应急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	4	984	365	510	109
合计	16	3936	1786	1640	510

一、相关工作日测算说明

(一) 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(3936 日)

2023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；双休日 106 日；国家法定节假日：元旦 1 日、春节 3 日、清明节 1 日、劳动节 1 日、端午节 1 日、中秋节和国庆节 4 日共 11 日；宁夏地方节假日：开斋节 2 日（与劳动节假期重合，不重复计入）、古尔邦节 2 日共 2 日。全年人均法定工作日为：365 日-106 日-11 日-2

日=246 日。

全年全局总法定工作日=246 日/人×16 人=3936 日。

（二）非执法工作日测算（1786 日）

全局非执法工作日全年累计 1786 个工作日，包括机关值班备勤，组织学习培训考核，参加市安委会例会、本局会议、应急管理部、应急管理厅及市委、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，下基层调研、指导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工作、法定年休假、病事假、婚（丧）假，党群活动，各科室其他工作等所占用的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（1640 日）

全局其他执法工作日全年累计 1640 个工作日，包括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、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参加国务院安委会、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、市安委会、安委办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、督查，实施行政许可，行政处罚，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、建档、跟踪及整改等方面工作，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事项，开展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和领导信箱核查答复工作，完成国务院安委办、应急管理部、自治区、市安排的执法任务，开展听证、复议和应诉及各部门专项整治等执法业务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（510 日）

全年全局可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日为：总法定工作日-非执法工作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=510 日。

二、监管职能科室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

（一）办公室

1.总法定工作日。执法人员 4 人，总法定工作日为 $246 \times 4 = 984$ 日。

2.非执法工作日。机关值班备勤 96 日;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195 日;党群活动 180 日;法定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及婚（丧）假 60 日;办理组织、人事、工资待遇、老干部等方面工作 215 日;下基层调研、指导市县（区）应急部门工作 30 日。累计 776 个工作日。

3.其他执法工作日。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0 日;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 日;参与群众举报、领导信箱等方面工作 30 日;自治区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任务 50 日。累计 170 个工作日。

4.监督检查工作日。总法定工作日 984 日-非执法工作日 776 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 170 日=38 日，主要对培训机构师资队伍、场所设施设备、考场配置等情况实施检查。计划重点检查培训机构 2 家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

1.总法定工作日。执法人员 2 人，总执法工作日为 $246 \times 2 = 492$ 日。

2.非执法工作日。局机关组织学习 15 日;机关值班备勤共 20 日;参加各项培训会议考核等共 10 日;法定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及婚（丧）假等共 8 日，下基层调研、指导市县（区）应急部门工作等共 20 日;公文办理、起草 25 日。累计 98 个工作日。

3.其他执法工作日。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查 15 日;参加

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与应急救援 45 日；参与自治区、市安委会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 10 日；配合国务院安委办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90 日；行政许可、危险化学品（含建设项目）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工作 50 日；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、建档、跟踪及整改等方面工作 30 日；参与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方面工作 5 日。累计 245 个工作日。

4.监督检查工作日。总法定工作日 492 日-非执法工作日 98 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 245 日=149 日,主要对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发生事故企业开展监督检查。计划重点检查企业 8 家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

1.总法定工作日。执法人员 2 人，总法定工作日为 $246 \times 2 = 492$ 日。

2.非执法工作日。局机关组织学习 15 日；机关值班备勤共 20 日；参加各项培训会议考核等共 10 日；法定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及婚（丧）假等共 8 日，指导县（区）应急部门工作 10 日；公文办理、起草 27 日。累计 90 个工作日。

3.其他执法工作日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与应急救援 30 日；参与自治区、市安委会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的执法行动 30 日；参与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验收、行政许可 30 日；开展矿山、工贸重大安全隐患排查、建档、跟踪及整改等方面工作 30 日；核查矿山、工贸行业

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5 日；参与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方面工作 5 日；参与国家、自治区各项专项整治、督导检查 30 日；矿山、工贸行业专项整治 60 日。累计 220 个工作日。

4.监督检查工作日。总法定工作日 492 日-非执法工作日 90 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 220 日=182 个工作日，主要对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矿山、工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。计划重点检查企业 14 家。

（四）应急协调科

1.总法定工作日。执法人员 4 人，总法定工作日为 $246 \times 4 = 984$ 日。

2.非执法工作日。局机关组织学习 15 日；机关值班备勤共 98 日；参加各项培训会议考核等共 80 日；参加党群活动 98 日；法定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及婚（丧）假等共 36 日，下基层调研、指导县（区）应急部门工作等共 70 日；公文办理、起草 60 日。累计 457 个工作日。

3.其他执法工作日。组织突发灾害事件应急救援 80 日；开展全市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 160 日；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0 日；参与应急救援保障训练 20 日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0 日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 140 日；参与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方面工作 5 日；累计 495 日。

4.监督检查工作日。总法定工作日 984 日-非执法工作日 457 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 495 日=32 个工作日，主要对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计划重点检查企业

3 家。

（五）中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1.总法定工作日。执法人员 4 人，总法定工作日为 $246 \times 4 = 984$ 日。

2.非执法工作日。局机关值班备勤 60 日；参加学习培训 50 日；法定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及婚（丧）假等共 15 日；指导县（区）应急部门 60 日；开展案卷装订评比 50 日；参与考核 50 日；公文起草办理、处理各类系统问题 80 日。累计 365 日。

3.其他执法工作日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 90 日；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查 60 日；开展“互利网+执法”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”“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”“风控系统”“生产安全举报系统”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”和典型案例报送指导工作 80 日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0 日；开展立案调查 215 日；参与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方面工作 5 日。累计 510 个工作日。

4.监督检查工作日。总法定工作日 984 日-非执法工作日 365 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 510 日=109 个工作日，主要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计划重点检查企业 8 家。